

教育部會計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芸綺
電話：(02)7736-5963
電子信箱：yun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人字第1140137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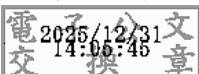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

(A090000000EUED4400_114013774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0EUED4400_1140137744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0EUED4400_1140137744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0EUED4400_1140137744_senddoc2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0EUED4400_1140137744_senddoc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
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
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12月26日主人考字第1141003011
號書函轉銓敘部同年月19日部法二字第1145909952號函
(附原書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主計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

副本： 2025/12/31 14:06:45

